

(附表8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-物业管理服务-消防运维 GK2023-201(2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-物业管理服务-消防运维GK2023-201(2)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安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743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2.43万元,属于中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安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2月1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(附表8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 的 (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-物业管理服务-消防运维 GK2023-201(2)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(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-物业管理服务-消防运维GK2023-201(2)), 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新疆安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7 人, 营业收入为 743.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12.43 万元, 属于 中小微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安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2月1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 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